

#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工程管理类专业指导委员会

工管指委（2017）3号

##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程 管理类专业指导委员会关于举办“BIM应用与建设 项目信息化管理专业建设论坛”的通知

### 有关职业院校：

为了促进BIM技术在工程管理类专业的应用，提高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专业建设水平，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程管理类专业指导委员会决定于2017年7月16日、17日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举办“BIM应用与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专业建设论坛”。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 一、论坛的主要内容

1. 我国建设领域BIM技术应用现状与发展方向。
2. 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专业培养目标定位研讨。
3. 《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专业教学基本要求》宣贯。
4. 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专业建设与教学典型经验交流。
5. 建筑企业BIM应用典型案例。
6. 工程管理类专业微课比赛。

### 二、微课比赛

微课比赛在论坛期间进行。参赛内容、参赛对象、比赛方式及奖项设置等内容见“全国建设工程管理类专业职业院校教师微课竞赛规程”。

### 三、论坛时间

7月16日17日，15日报到。

### 四、参会对象

全国开办工程管理类专业的职业院校的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系主任、教务处处长、教学院长。

会议规模控制在200 人以内。

## 五、其他

1. 会议期间住宿统一安排，交通与食宿费用自理。
2. 会务费1000元/人。
3. 7月15日全天安排接站。
4. 会议正式通知同时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指委网站发布，网址  
<http://z.jhzw.scac.edu.cn/>。
5. 报名截止时间：2016年7月5日。
6. 报名表于7月5号前发到：454141463@QQ.com邮箱。
7. 联系人：赵海玲 手机号13314885911

附件一：“工程造价行业发展与专业教学改革论坛”报名表

附件二：全国建设工程管理类职业院校教师微课竞赛规程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工程管理类专业指导委员会

2017年6月16日

---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指委。

---

工程管理类专业指导委员会

2017年6月16日印发

---

附件一：

“BIM应用与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专业建设论坛”报名表

学校名称					中职/高职		
联系人					手机号	邮箱	
拟 参 加 人 员 信 息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所在专业	住宿要求(单住或合住)	

报名表于7月5号前发送到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邮箱: 454141463@QQ.com

附件二

## 全国职业院校建设工程管理类专业教师微课竞赛规程

为贯彻《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发布的《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按照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程管理类专业指导委员会2017年工作规划，组织办好“全国职业院校建设工程管理类专业教师微课竞赛”，特制定本竞赛规程。

### 一、竞赛宗旨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 BIM 技术，加快建设工程管理类专业职业教育优质课程建设；搭建职业院校教师教学经验交流和教学风采展示平台；重点提升职业院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教学创新能力和专业发展能力。

###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程管理类专业指导委员会。

承办单位：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 三、参赛对象

全国职业院校建设工程管理类专业教师。

### 四、比赛内容

参赛教师可根据教育部 2010 年修订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和 2015 年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中，土建类各专业开设的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技能课程，选取知识点或技能点，按照技术规范录制 10 分钟以内（含 10 分钟）微课参赛。

### 五、比赛方式

微课比赛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网评；第二阶段在“BIM 应用与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专业建设论坛”进行现场决赛。

各参赛学校负责组织本校教师参赛，审核教师提交的微课作品，并指定一名联系人将推荐表（盖学校公章彩色扫描）和参赛微课作品于 2017 年 5 月 25 前发到 zzwwkbs@163.com 邮箱。

各参赛学校决赛推荐作品不能多于 10 件。

### 六、奖项设置

全国建设工程管理类专业职业院校教师微课竞赛设优秀组织奖和参赛作品奖，分别予以奖励。

1. 优秀组织奖：面向各参赛院校，根据参赛教师人数、参赛作品质量等评选优秀组织奖，分别予以奖励。

2. 参赛作品奖：比赛按照中职组和高职组，设一、二、三等奖及优秀

奖，分别予以奖励。

##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竞赛参赛作品通过指定邮箱提交，不接受光盘等方式报送。

2. 参赛者享有作品的著作权，参赛者须同意授权赛事主办方享有网络及相关媒体传播权，主办方可授权相关单位享有专属出版权，出版后，原创者有署名权及获得相应的报酬权。所有参赛作品向社会免费开放。

3. 参赛作品不收取评审费用。

4. 参赛作品及材料需为本人原创，若发现参赛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或在其他机构组织的同类比赛中参赛并获奖的作品，严禁参加本次比赛，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参赛资格，责任后果自负。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侯文婷老师

联系电话：18686089489